

屏東縣 109 年首次申請通過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申請補助計畫作業須知

一、辦理依據

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與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計畫目標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擴大推動產銷履歷制度，補助農產品經營業者參與產銷履歷驗證(不含加工驗證)之驗證費、農糧產品檢驗費用，確保農產品品質安全與可溯源性。

三、補助項目

(一)驗證費用：補助「產銷履歷農糧生產、加工、分裝、流通驗證收費基準表」之驗證工作項目費用，依實際收費數額補助 1/3。

(二)農糧產品檢驗費：檢驗項目包括農藥殘留(檢驗合格)和重金屬檢驗費，依實際收費數額補助 1/3。

四、補助申請規定

(一)申請資格：

1. 109 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首次申請且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109 年度之前未曾申請)

2. 設籍屏東縣(農民、農業產銷班、農民團體)與驗證耕地(全部)位於屏東縣。

需同時符合上 1.2. 項規定才可申請。

(二)申請方式：

1. 即日起至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

農民、農業產銷班向當地農會或農民團體(合作社)申請，填寫申請書(附件一)送本府核定補助。

農會或農民團體(合作社)申請，填寫申請書(附件一)併上列申請案，送本府核定補助。

六、核銷方式：

(一)核銷日期：核定補助後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送縣政府辦理核銷撥款。

(二)核銷檢附資料

1. 領據。(附件二)。

2. 支用明細表(附件三)。

3.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請驗證機構加蓋與正本相符之章戳)。

4. 驗證費和農糧產品檢驗費發票(影本)與收費明細(請驗證機構加蓋與正

本相符之章戳) (請申請單位開支憑證核章)。

5. 農糧產品檢驗報告(影本)依申請件數檢附(本府補助合格案件，不合格案件請自籌)，(請驗證機構加蓋與正本相符之章戳)。

6. 設籍證明(如戶籍謄本、設立登記)

7. 驗證耕地資料 (請驗證機構列冊證明全數位於屏東縣轄區)。

***注意**

1. 申請本項計畫農產品經營業者需受本府隨機抽驗

2. 本項補助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發佈 109 年補助辦理產銷履歷驗證費用表為參考依據

3. 本府保有補助修正之權，本項計畫視申請件數及本府經費預算調整補助額度

附件二

領款收據

依據 109 年 月 日屏府農產字第 號函辦理。

茲向屏東縣政府領到本單位所辦理屏東縣 109 年首次申請通過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申請補助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萬 仟 佰 元整，確實無誤。

此 致

屏東縣政府

領款單位：

統一編號：

住 址：

總 幹 事(理事主席)：

會 計：

出 納：

主 辦：

匯款金融機構名稱：

匯款金融機構戶名：

匯款金融機構帳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請蓋圖記※

存摺影本黏貼處

單位名稱： 農會（保證責任屏東縣 合作社）

屏東縣 109 年首次申請通過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申請補助計畫支用明細表

編號	計畫概算		實支金額	經費來源	備註
	項目	金額			
1	驗證單位： 驗證費： 元 檢驗費： 元			農糧署補助 元 屏東縣政府補助 元 自籌經費 元	正本向農糧署申請補助以影本向屏東縣政府申請補助
2	驗證單位： 驗證費： 元 檢驗費： 元			農糧署補助 元 屏東縣政府補助 元 自籌經費 元	
3	驗證單位： 驗證費： 元 檢驗費： 元			農糧署補助 元 屏東縣政府補助 元 自籌經費 元	
4	驗證單位： 驗證費： 元 檢驗費： 元			農糧署補助 元 屏東縣政府補助 元 自籌經費 元	
5	驗證單位： 驗證費： 元 檢驗費： 元			農糧署補助 元 屏東縣政府補助 元 自籌經費 元	
6	驗證單位： 驗證費： 元 檢驗費： 元			農糧署補助 元 屏東縣政府補助 元 自籌經費 元	
7	驗證單位： 驗證費： 元 檢驗費： 元			農糧署補助 元 屏東縣政府補助 元 自籌經費 元	
8	驗證單位： 驗證費： 元 檢驗費： 元			農糧署補助 元 屏東縣政府補助 元 自籌經費 元	
9	驗證單位： 驗證費： 元 檢驗費： 元			農糧署補助 元 屏東縣政府補助 元 自籌經費 元	
合計					
農糧署補助經費總額					元
屏東縣政府補助經費總額					元
自籌經費總額					元

承辦人： 出納： 會計： 負責人：

附註：此明細表概算須與來文申請補助計劃概算一致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